**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供应商经营或资格变化 | 1）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承担一切不利后果。重大变化导致供应商或中标人不再符合采购要求或不能正常履约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中标人须保证企业及中标产品的必备资质及相关证书的有效性、连续性。如履约期间资质或证书临界到期需更换，中标人应提前及时续办，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中标或履约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3 | 招标文件 |  |
| 3.1 | 招标文件的  说明、澄清、修改 | 1.在投标截止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澄清或者修改。  2.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投标。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2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咨询 |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尽快阅读，对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表述不准确、笔误/瑕疵、漏项或异议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咨询、确认，否则应视为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对此造成的投标不良后果供应商自担。  2.对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自我理解、判定、推测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获取项目相关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
| 4 | 供应商对相关通知的确认 |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了解并掌握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化、通知，否则后果自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信息错误、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的信息接收不及时、不准确及传递有误等造成的不良后果。 |
| 5 | 投标文件 |  |
| 5.1 |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 5.2 | 投标报价 | 1.人民币报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全费用交钥匙价），包含按采购要求及投标响应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事项除外）。  3.本项目中标价在合同期内应固定不变。（不可抗力、法定情形或合法变更等影响价格情形除外）。  4.供应商应全面考虑风险，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情况及所在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规定及价格等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装备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做到报价准确合理、合法合规，减少失误。不得违反《价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项目或政策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将按照对采购人有利的方法进行处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  6.价格风险（不仅限价格波动、报价差错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多报费用在价格评审时不扣除，但中标价中应当扣除。少报费用视为含在总报价中，且不对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项目质量等产生任何影响。 |
| 6 | 投标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7 | 产品包装 | 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 8 | 进口产品 | / |
| 9 |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2.符合性要求；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0 | 招标文件说明 | 1.若招标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或有瑕疵时，在不影响评审结果或评审公正公平进行的情况下，由代理机构澄清确认后继续评审。  2.采购过程中，若招标技术文件引用的标准遇新标准颁布，则在评审时引用标准和新标准均为有效。 |
| 11 | 数字计算 |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特殊说明除外） |
| 12 | 中小企业 |  |
| 12.1 | 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判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应认真、审慎、客观获取制造商相关信息，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 12.2 |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划型标准**：①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为大型企业；②300人≤从业人员＜1000人，且2000万元≤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为中型企业；③20人≤从业人员＜300人，且3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为小型企业；④从业人员＜20人，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为微型企业。 |
| 1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上年年末数字为准（或全年平均数字），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须提供有效印证材料）。 |
| 12.4 | 声明函澄清、  修正 | 声明函中存在明显笔误、划型错误、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无主观故意为之的情形，评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该声明函有效，否则无效，不享受价格优惠。（评审时不寻求外部证据）。 |
| 13 | 合同 |  |
| 13.1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合同 |
| 13.2 | 签订合同 |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按照政府采购最新政策规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能对招标投标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或风险保证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对方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招标规定或投标提交的文件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或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测试，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配合，造成可能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造成项目无法按期推进，视为不按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执行，不履行对招标要约的承诺，损害了采购方的权益，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期中标资格。 |
| 13.3 | 合同分包、转包 | 不允许；  提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 13.4 | 合同争议及违约 | 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
| 14 | 评标 |  |
| 14.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 14.2 | 符合性审查主体 | 评标小组 |
| 14.3 | 评审说明 | 评审时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关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关联文件以外的投标文件若有不一致，以评委要求澄清后的内容为准，若未进行澄清，以对招标人有利的结果进行履约。 |
| 15 | 中标人 |  |
| 15.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 |
| 15.2 | 中标人变更 | 1.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和财库便函【2019】154号文，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弃标），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出现变更中标人的其他情形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3.合同签订前，若中标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6 | 重新采购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审批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项目发生重大变更；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7 | 无效标 |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无效投标：  1.未通过资格审查。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3.有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未在有效时间内获取招标资料。  5.未从合法正规渠道（指本项目代理机构和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获取招标资料。  6.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8 | 履约验收 |  |
| 18.1 | 履约争议或违约 |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或违约时，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财政管理部门，按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等的规定协商处理或追究违约方责任。 |
| 18.2 |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验收（终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专家参与履约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 18.3 | 履约验收依据 | 履约验收主体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约情况。 |
| 18.4 | 履约验收标准 | 达到招标文件依据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要求。 |
| 19 | 补充事项 |  |
| 19.1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有：1）对于当事各方对招标文件发生理解偏差或歧义时，以招标文件的编制者即代理机构的释义为基本依据。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自主理解、推测、主观认为、随意臆造等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负。 |
| 19.2 | 符号含义 | “★”为实质性条款；“▲”为重要参数；“**＃**”为核心产品。 |
| 19.3 | 约定 | 1.供应商/中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与全面履约义务。对于招标或履约中质量、技术等约定不明确的，除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执行外，还应履行以实现合同目的和功能所必需的符合行业标准的组成部分。  2.本招标文件所拟订的技术为基本/主要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符合本技术要求规定及与项目有关的完整的技术方案。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等的质量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含强制要求）及相关规章和招标要求，并且承担所有在合同中指定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须是成熟的、市场供应充足的、能保证正常履约的。中标后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对投标做实质性的修改（如更换品牌、减少配置、改变性能功能、变更价格、减少数量以及服务标准等），导致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权利义务发生重大变化。若确实需要变更，则由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依法进行处理。 |
| 19.4 | 虚假材料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称"虚假材料"指无中生有、伪造、篡改或变造、涂改的各种证件、证书、资料文件、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委托书、授权书或承诺函等。"虚假材料"中的"虚假"是指材料的真实性而非有效性，虚假材料不能等同于无效材料。  2.对政策理解错误或概念不清而导致的错误、笔误、计算错误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已逾期的证书、未年审的证书等不能认定为虚假材料。  3.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认定，应该同时满足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构成要件，要结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供应商篡改、伪造或变造、捏造事实以及该行为的目的性、危害后果等方面，由监管部门进行综合考量和判断。 |
| 19.5 | 无效资料 | 真实存在，但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文件资料。 |
| 19.6 | 串标情形中的“文件异常一致” | 指极小概率或者完全不可能一致的内容（核心内容、文件结构、格式等）在不同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如投标文件错误的内容雷同或打印错误的内容雷同；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格式或自行编写的方案异常一致；属于某一供应商特有的业绩、编号、标识等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等情形）。 |
| 19.7 | 串标情形中的“文件相互混装” | 指一家投标文件中装有本项目其他单位（指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单位）的投标资料即为混装（并非仅指双方互有混装的情形）。 |
| 19.8 | 串标情形中的“报价规律性” | 指投标报价呈现等差或等比数列趋势变化；分项报价完全一致或某些分项价格呈现规律性提高或降低等情形。 |
| 19.9 | 印章使用 | 投标使用的单位印章均指电子签章。 |
| 19.10 | 投标费用、风险 |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应担风险。 |
| 19.11 | 正当理由 | 是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是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二是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三是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 |
| 19.12 | 商业秘密 |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主要指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经济信息、价格等与技术和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关信息，如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客户信息、相关数据、管理、财务、购销渠道以及招投标资料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商业秘密。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具有独特、个性的特征，并具有实用性，能为供应商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其属于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不可公开。 |
| 19.13 | 保密 | 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资料，均应对招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
| 20 | 其他 | 1.本文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文中“自....之日起”，不包含当日，以下一日开始计算。  3.若非特别说明，“日”等同“日历日”或“天”。 |